

# 张某与聂某离婚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

西安市长安区（县）人民法院（2011）长民初字第02265号

原告张某。

委托代理人刘伟，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聂某。

原告张某与被告聂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李恒轩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1年7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张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刘伟、被告聂某均到庭参加了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：与被告相识时间较短，被告喜欢赌博，游手好闲，不尽家庭义务，两人常争吵。被告又与她人同居，两人现已分居一年多，故诉请离婚，孩子由她抚养，被告支付抚养费72000元。

被告否认原告所述，表示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04年7月原、被告在餐馆打工相识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两人登记结婚，2005年8月19日生一女聂晨妍。婚后两人关系尚好。原、被告均打工但被告收入不稳定，被告有时打小麻将，原告对此反感。原、被告两人均关心孩子，时常为孩子有所花费。日常生活中原告怀疑被告与她人同居，两人为此生有口角。2010年被告拿取原告之母的部分钱款，致原告及家人不满，后被告归还了钱款并承认错误，两人继续生活。同年被告家中有事，无人照看孩子，被告遂要求原告回家照看孩子一个星期，原告不愿请假回家，两人未协商一致。2011年3月原告遂外出不归，被告多次寻找但均未找到，2011年5月26日原告遂诉请离婚。庭审中，原告坚持诉请，但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不尽家庭义务和她人关系不当。被告表示愿改正不足，愿与原告继续生活。两人各持己见，调解不立。

本院认为：原、被告相识相恋组成家庭有一定的夫妻感情基础，加之女儿渐长多需双方关爱。双方理应冷静面对矛盾，正确处理以期共建美好家园。被告现表示愿知错而改原告理应给其一个机会，一味坚持离婚亦为不妥。原告疑心被告与她人关系不当，但未提供证据支持，被告亦不认可，故本院不予采信。原告诉称被告不尽家庭义务和责任，亦未提供证据支持，本院亦不采信。加之原告诉请离婚尚不具备法定离婚条件。为保障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张某的离婚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300元，原告已预交，由原告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 李恒轩

